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594號

原　　告　財團法人高雄文武聖殿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瑛芳

被　　告　蔡水樹

陳文彬

賴明然

王建財

蔡明宏

蔡和成

楊榮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監事選舉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至3款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當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法人有為訴訟行為必要者，須由其代表人代為之，故如原告為法人者，其起訴即須由法定代理人代表為之，其訴訟要件始無欠缺。復按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會改選董事，並由新董事會互選1人為董事長，嗣該公司股東起訴請求確認該次股東會決議無效，在該次股東會決議未經法院判決確認無效前，仍應以新當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法定代理人進行訴訟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無訴訟能力，為由法定代理人合法起訴者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如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

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自應認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5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列其法定代理人為原董事長黃瑛芳，惟訴訟繫屬時原告登記之現任董事長為楊勇男，有本院113年度法登他字第396號法人登記資料在卷可稽；原告雖稱改選楊勇男為董事長之董監事選舉會議召集程序違法等情，惟揆諸前揭說明，在該會議決議經法院判決確認無效前，尚不能認定該決議當然無效，而楊勇男於本件起訴前形式上已當選並就任為原告之董事長，即無從以原董事長黃瑛芳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，足認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未經合法代理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所提民事起訴狀僅載被告涉非法進行董監事選舉及召開臨時董監會，依法提告訴，請迅予偵查被告之不法犯行並予訴追等語，未表明提起本件民事訴訟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亦未表明訴訟標的（即請求權基礎）及依該訴訟標的所主張之原因事實，無從特定本件應審理之範圍，亦無從核算訴訟標的價額及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額，其起訴不合程式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797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5日內就上述起訴不合程式及訴訟要件欠缺之情形為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4年4月8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祥銘